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4〕9号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境外访学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学校自2008年起实行本科生校外访学项目。根据长期以来工作实践，结合我校国际化工作推进的具体实际，现对原《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境外访学管理规定》进行修订。

一、选派原则

境外访学学生的选派，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管理机构

教务处具体负责本科生境外访学的管理工作，包括联系访学学校、研究和协调访学学生选派的各项工作、与合作学校沟通学生修读课程等。

三、项目类型

本科生境外访学包括优秀本科生校外访学项目和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

四、选派条件

（一）参加优秀本科生校外访学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1.品德优秀，学风端正，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

2.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科研能力与创新能力；

3.积极参加我校本科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项目，学习成绩优秀，在本院（系）年级排名前10%且无不及格课程，或在学校认定的核心刊物上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含)以上、市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含）以上者，给予优先考虑；

4.身心健康，能够顺利完成境外访学的全部安排。

5.该项目仅限于大学本科二、三年级学生参加。

（二）参加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1．学习成绩优秀，思想品德良好，自我管理和沟通能力强，身心健康；

2．学分绩点（GPA）不低于3.6，无不及格记录；

3．具备一定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4．无违纪记录；

5.该项目仅限于大学本科二、三年级学生参加。

五、选派程序

1.教务处根据学校与合作高校签定的协议，向院（系）下达境外访学计划；

2.各院（系）向学生公布境外访学计划并组织报名；

3.各院（系）根据选派条件对报名的本科生进行初步考核，依照境外访学计划中分配的访学学生人数，按1：2的比例择优确定初选名单，上报教务处；

4.教务处对上报的访学学生情况进行审核，最终确定境外访学学生名单。

六、访学学生的培养与管理

1．赴境外学习交流期间，学生必须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遵守所在高校校规；

2．根据学校通知，按时、按要求完成表格填写、护照申请、签证办理等手续（若不能遵守，可能失去项目机会）；

3. 学生自行办理相关旅行证件。未获得者，访学资格自动取消；

4．出行前购买涵盖出发和返回日期的国际旅行保险，在项目学校购买学习期间保险，为自己的人身和财物负责；

5．学生应于入境后开学两周内通过教务系统申请学分认定。境外所学课程，如成绩合格（以境外高校教学管理部

门提供成绩单为准），可以认定为教师教育必修、教师教育选修，或通识选修课程模块中相应课程学分；

6．学生在境外学习交流期间不得选修首都师范大学开设的课程；

7．在学习交流期满后按时返校，继续在原专业学习。

七、附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境外访学管理规定》（教发[2020]第27号）文件同时废止。

2024年2月20日